



(法) 字【2026】第 302 号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

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19000 万元。

（四）发行期限：10 年期。

（五）假定利率：2.00%。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九）还款来源：租金收入、物业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参与主体

1.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2-1 主管部门基本信息一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2744P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221000102744P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五街太安胡同 5 号
----	---------------------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所涉项目单位包括：北京铭嘉科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文化馆改造提升及新建项目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城隍庙新建博物馆项目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皇城粮油办公楼改造提升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商业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小南门节点）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北环路城墙节点）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二中文庙节点）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永安公园角楼节点）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西关绿洲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玉带河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截止目前，项目单位就本项目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88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支出 88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表 2-2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铭嘉科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凯	登记状态	正常
开办资金	7000 万元	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5 日
经费来源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110114MAC6U6557D		

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南环岛西南侧1幢3层302
宗旨和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表 2-3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李攀	成立日期	正常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720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1幢		
经营范围	-		
单位类型	政府机关		

表 2-4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尚彬彬	成立日期	正常
注册资本	30 万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140092716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22号		
经营范围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北京市昌

平区文化馆、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要求。北京铭嘉科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西关绿洲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5〕41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二中文庙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68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小南门、北环路城墙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67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永安公园角楼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6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皇城粮油办公楼改造提升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7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玉带河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5号）、《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商业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5〕4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分别是：

1.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皇城粮油办公楼改造提升项目

拟在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14号（原皇城粮油办公楼院）内，对证载建筑及户外场地进行更新改造；先期实施北侧A1办公楼改造，剩余部分根据原商户腾退进度统筹安排改造。

2.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商业项目

按照城市更新模式，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绿色发展，问题导向、有序推进，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鑫隆市场范围内建筑进行拆除，后续新建商业综合体，打造特色滨水商业区。

具体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686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6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708 m²；室外绿化工程 5322 m²。

3.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文化馆改造提升及新建项目

4.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城隍庙新建博物馆项目

5.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小南门、北环路城墙、二中文庙等 3 个节点）

1)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小南门节点）项目

以现有两侧绿地为载体，保留现状长势良好的法桐树，形成绿色城墙的门区形态，移除现状休息亭，设置树阵广场，内部布置石刻文化小品、景观树池坐凳、市民活动台阶和平台等内容。小南门节点实施面积 3739 m²，其中东侧树阵广场面积 1973 m²，西侧树阵广场面积 1766 m²。

2)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北环路城墙节点）项目

通过修复与创新设计，将古城墙遗址转化为兼具历史教育与公共休闲功能的城市空间。北环路城墙节点实施面积约 500 m²，具体建设内容：新建 36m²城墙装饰板、100m²新坡道、57m 排水沟等。

设置玻璃展板（9.6m²）和地面文字信息，展示古城墙历史图文及

影像。新建2套带交互屏幕的标识柱，分别设置于入口和交通路口，兼具公共服务功能。

新建动态连接空间，包含445m²地面铺装和77m不锈钢护栏，引导游客至下沉观景区。通过5米长新坡道和可伸缩护柱（2根）分隔车辆与行人。

配套设施：新建绿化隔离带201m²，设置花坛围绕挡土墙。新建自行车停放区5米，配套雨蓬遮蔽设施。

市政工程：包含雨水收集系统、泛光照明1356m²，以及下沉庭院土方开挖。

3)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二中文庙节点）项目

文庙节点实施面积约600 m²，首先保护好现有古柏，依据古柏位置和古图所示恢复象征庙墙、棂星门、泮池、状元桥的同部空间格局，既传承了学子登科、许愿明志的美好寓意，又形成传统风格的街景立面。

门及墙体使用现代钢材料，同时设置大小不同的景窗和历史记忆装置盒子，不同的盒子体现不同的内容。通过将文字图形和旧照片影像盒子嵌入墙体，利用略微外凸于墙体的影像盒子，让路人可以主动探索文庙的历史景象和文脉沿革。

具体规模包括：现状拆除清理、围栏内铺装更新、学校大门立面更新、新建113米的文化墙、新建一座棂星门和泮池、夜景照明和绿化美化。

6.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永安公园角楼节点）项目

拟在昌平区永安公园内东南角，修建一处角楼，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新栽植树、地被；东侧修建城角城墙，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新栽植树、地被。改造土地面积约 4571 平方米。

7、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西关绿洲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 云山公园（北侧地块）

物美北侧地块（含路中三角绿地）7813 平方米，实施建设云山公园。

①地形改造：堆叠昌平山地岩石（闪长花岗岩、页岩等）形成曲线景观挡墙，塑造阵云般微地形。

②雨水花园：设置低洼雨水收集系统，结合互动矿石盒展示昌平地质科普内容。

③科普设施：包含山地植物群落展示、矿石标本墙、透明玻璃科普牌及手机扫码互动系统。

2) 松涛溪谷景观（物美地块）

物美地块（不含停车场）15488 平方米，实施建设松涛溪谷景观。

①水系模拟：通过毛石挡墙、山崖壁泉及卵石河床铺装，抽象再现昌平温榆河上游沟谷地貌。

②互动装置：嵌入温榆河支流名称石牌，触摸可触发山谷溪流声效。

③商业广场改造：更换花岗岩铺装，增设树池坐凳，划分商业区与停车场。

8、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文化设施项目

9、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10、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玉带河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拟在昌平公园内西北角，修建一条玉带河水系，河道两侧进行绿化、铺装，新栽植树、地被。改造土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11.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公园绿地项目

（四）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截至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复：

1. 立项审批。2025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西关绿洲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5）41 号），总投资 2453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二中文庙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68 号），总投资 271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小南门、北环路城墙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67 号），总投资 709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永安古城城市再现（永安公园角楼节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6 号），总投资 598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皇城粮油办公楼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7 号），总投资 8281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玉带河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备案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55 号），总投资 1600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商业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5〕42 号），总投资 45789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文化馆改造提升及新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5〕191 号），总投资 7022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城隍庙新建博物馆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5〕229 号），总投资 5180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皇城粮油办公楼改造提升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昌平发改（备）〔2025〕279 号），总投资 13381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 规划初审意见。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政府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4〕18 号）；

本项目的规划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其他相关手续如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79703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8603 万元，占比 23.34%；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1100 万元，占比 76.66%。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二者合计 79703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88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已发行 278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2025 年 12 月调减 2025 年债券 19000 万元，将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专项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调整至昌平新城东区十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将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调整至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2026 年计划发行 190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7 年计划发行 33300 万元，期限 10 年，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债券存续期无收入期间，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79703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611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措。

2025 年已发行 88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已发行 27800 万元，

期限为 10 年。2025 年 12 月调减 2025 年债券 19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190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7 年计划发行 33300 万元，期限 10 年。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收入合计 142009 万元，扣除项目运营成本 40304 万元，运营期财务费用 11609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为 90881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24 倍。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区域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净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12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区域平衡，资金运行合规，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国办发〔2024〕5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

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政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1032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31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

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

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

困难，昌平区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本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行业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7. 项目单位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8. 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

律师：刘红梅

2026 年 8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6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寿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8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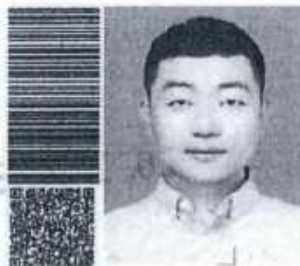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